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承接过3个公路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类项目或数字化转型类项目的可研或科研（课题）咨询服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可以合并计算）。

注：

1.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标准或技术指南（要求）发布的时间，或咨询服务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时间为准。
2. 项目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1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负责 1 个公路交通新型基础设施类相关技术咨询或公路交通信息化类相关技术咨询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注：

1. “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交通信息化专业。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五年”的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标准或技术指南（要求）发布的时间，或咨询服务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时间为准。

附录 3-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咨询专家	1	具有信息化或数字化相关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咨询设计人员	2	具有信息化或数字化相关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咨询设计人员	2	具有信息化或数字化相关中级工程师或中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
2. 本表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委派。